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辽粮协发〔2020〕18号

签发：魏剑英

关于推荐我省申报第九批放心粮油 示范企业认定的函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按照《关于进行第九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中粮协函〔2020〕12号文件要求，我会对申报第九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提报的材料真实性、相关信息、资格等进行了认真审核、核查，并对有关信息进行了质询，根据审核和核查结果，大连阳光佳禾农业有限公司、盘锦鑫旺米业有限公司、盘锦稻海泛金米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条件基本符合第九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条件，经研究决定，我会推荐这三家企业参加第九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评审。

此函！



抄送：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0年4月20日